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及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索菱”）第二大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与原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关于深圳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权变更框架协议》，约定通过如下安排实现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1、肖行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萧行杰先生放弃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 146,475,03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73%）对应的表决权；2、肖行亦先生与中山乐兴同意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中山乐兴提名 3 位董事会候选人（其中 1 人为独立董事）、肖行亦先生提名 2 位董事候选人（其中 1 人为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肖行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萧行杰先生分别签署的《关于放弃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的声明与承诺》（以下简称“承诺函”），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肖行亦先生与萧行杰先生分别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公司 143,334,030 股股份和 3,141,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主体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同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中山乐兴提名的盛家方先生、闵耀功先生、陈实强先生（独立董事）以及肖行亦提名的萧行杰先生、周虎城先生（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随后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中山乐兴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肖行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萧行杰先生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肖行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萧行杰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中山乐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 51,376,310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18%），中山乐兴拟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许培锋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中山乐兴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中山乐兴实现对深圳索菱的控制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程序。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山乐兴通知，中山乐兴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涉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实施进一步调查决定书》。经初步审查，中山乐兴取得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构成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实施进一步调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关于股东收到〈实施进一步调查决定书〉的公告》（2020-082）。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山乐兴通知，中山乐兴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2021】5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本机关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对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通过合同取得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索菱”）控制权涉嫌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该案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但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二、备查文件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2021】5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